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7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若羽臣”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金。贷款期限三年。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公司已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8,0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已和中国银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为公司提供18,000万元的专项贷款资金用于公司股份回购,借款期限为36个月。后续将根据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时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471.70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2.88%。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额.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4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2.40元/股和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35.85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44%。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性质,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股份总额.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问题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4,57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3.76万元,流动资产106,945.10万元,流动负债35,772.76万元,货币资金43,4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4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3.83%、19.07%、18.7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

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回购期间内增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2.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公司股东陈奕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768,071股(约占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589,357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178,714股,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若羽臣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上述减持计划尚未正式实施,目前公司未收到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进展的通知,公司将督促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出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到相关增持或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上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回购计划尚未正式实施,自公告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所有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5年2月2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内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一交易日内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前述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18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回购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首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价格范围内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8家公司。 ●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2025年1月增加担保金额154,248.1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03,719.09万元(含汇率波动);截止1月31日担保余额1,466,004.86万元(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 ●是否存在关联担保:是 ●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形 ●风险提示:2025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担保预计情况 为确保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广汇能源”)生产经营持续、稳健的发展,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融资担保需求,公司在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24年担保实施情况,经召开董事会第九届第十二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预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00亿元,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0亿元,其中:对控股子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57.1亿元,对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预计净新增担保额度2.9亿元。

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33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所属公司预计提供净新增担保额度2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03、005及014号公告) 二、2025年1月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担保制度规定,根据公司具体实施的担保额度在预计总额未突破的前提下,可在年初预计范围内,按照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包含合营、联营、参股50%实现共同控制的公司及其它参股公司)进行分类,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额度调剂,调剂后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遵照相关制度要求,鉴于在年初预计范围内对担保发生情况逐笔披露次数较高,为便于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担保业务,公司将担保实施进展按月进行汇总披露。2025年1月,公司增加担保金额154,248.11万元,减少担保金额203,719.09万元(含汇率波动)。月内增加担保明细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机构名称, 担保期限, 1月增加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是否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是否70%以上. Rows include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广汇能源-伊普汇矿业.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月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经营的正常运作。被担保公司均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1月31日担保余额1,466,004.86万元人民币(上述数据为未审数,具体以经审计数据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50.61%,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一日

附件: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主要财务指标. Rows include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5.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6.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7.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8.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4.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伊普汇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瓜州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船港B 公告编号:2025-008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22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履行相关程序。 五、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莫天全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近日,公司已完成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变更为莫天全先生。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 意见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收到《关于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 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刘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哲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刘哲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刘哲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